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蕭珮琪
電話：03-8232050
傳真：03-8236691
電子信箱：skjskj847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074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743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43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公告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
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第1次已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預計於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- 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

112/04/18



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另為鼓勵家庭共學母語，請家庭教育中心惠予協助鼓勵及周知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、花蓮市立圖書館、秀林鄉立圖書館、新城鄉立圖書館、吉安鄉立圖書館、壽豐鄉立圖書館、鳳林鎮立圖書館、萬榮鄉立圖書館、光復鄉立圖書館、瑞穗鄉立圖書館、玉里鎮立圖書館、富里鄉立圖書館、卓溪鄉立圖書館、豐濱鄉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